



保险公司利润操纵的十大手段识别

长沙市保险职业学院 侯旭华

利润操纵是企业盈余管理的一种极端表现,是滥用盈余管理手段的结果。目前,许多保险公司(简称“公司”,下同)存在着不良的利润操纵行为,其手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通过不恰当的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坏账准备。由于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和计提比例由公司自定,因而具有较强的机动性。此外,新制度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但并未明确规定公司内部应收款项是否应计提坏账准备。而内部应收账款是否计提准备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很大。

(2)贷款损失准备。对于贷款损失准备的提取采用五级分类法,即将贷款分为正常贷款、关注贷款、次级贷款、可疑贷款和损失贷款。大致比例为:正常贷款不提或提取比例低于1%;关注贷款为2%;次级贷款为20%;可疑贷款为50%;损失贷款为100%。而各类贷款的质量又存在很大的差别,所以对贷款质量的分类更多地依赖于会计人员的职业判断,从而削弱了各公司贷款质量的可比性。

(3)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对于短期投资,在运用成本与市价孰低法时,可以根据其具体情况分别采用按投资总体、投资类别或单项投资的方法计提跌价准备。如果某项短期投资占整个短期投资的比重较大(如10%及10%以上),应按单项投资的方法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其中,按照单项投资计

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最为稳健、谨慎。究竟选用哪一种,制度未予明确。

(4)其他。对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低值易耗品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大多无明确计提标准,计提比例较为灵活,市场参考价值不大。

2.收入的不当确认或虚假确认。某些公司为达到预期盈利目标,常常借助各种方式确认虚假收入。比如为了提高利润不惜以各种方式虚增保费,其主要手段是以借款、集资方式投保,以实物抵交保费,再以赔款和提取手续费方式提取资金后转入保费账户,虚构保险标的进行虚假承保,采取寅吃卯粮的办法将次年保费转入当年,达到目标后又在次年冲回。还有些公司为了达到调减利润的目的,人为减计保费收入,比如通过撕单、埋单、制作鸳鸯单等手段,将当年的保费收入递延至次年反映,通过批单或者账务处理进行退费,同时运行两套保费收据系统与两套业务处理系统等。还有些公司为了多列费用,虚列收费较高险种的保费收入,导致险种之间保费收入不真实。

3.滥用费用支出的确认、计量与分摊。通过对费用的确认、计量与分摊来调节损益是公司操纵利润的常用手段。其主要方式有:

(1)假赔款。有些公司出于盈余管理的动机,通过制造假赔案或压赔案,将当年赔款支出人为调节到未达账项等来增

$$\textcircled{14}-\textcircled{11}=(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7},\text{或者}=\textcircled{15}-\textcircled{12}=(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增值税规定税率}-\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8}.$$

适用“先征后退”政策的企业在汇率调整前后企业的税后利润的变化量 $= (8.11-8.27)X-(8.11-8.27)Xa+\text{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times(8.11-8.27)\times\text{退税率}\textcircled{19}.$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汇率调整后,无论适用哪种出口退税方法,企业的税后利润都是减少的。

四、新汇率机制下出口企业的盈亏平衡分析

1.在 $\textcircled{14}$ 式情况下的盈亏平衡点。设当期出口货物的离岸价格为P,出口退税税率为C,未调整前税前利润为D,且 $D=A+8.27X-B$,化简 $\textcircled{14}\geq 0$ 为: $(1-a)(A-B+8.11X)+8.11PC\geq 0$,因为 $8.11PC\geq 0, a\leq 33\%$,所以只要 $(A-B+8.11X)\geq 0$ 即可以保证 $\textcircled{14}\geq 0$,即只要调整后的税前利润 ≥ 0 ,则企业税后利润不会为负。通过化简 $\textcircled{15}\geq 0, \textcircled{16}\geq 0$ 式也可得到同样的结论。

2.汇率调整后税前利润为负的情况下企业的盈亏平衡分析。若已知汇率调整前企业税前利润为正,而调整后企业税前

利润为负,则可以得到限制条件: $A-B+8.27X\geq 0, A-B+8.11X\leq 0$,即 $-8.27X\leq A-B\leq -8.11X$,在此条件下,计算 $\textcircled{14}\geq 0$ 的情况。由于企业税前利润为负,故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 $\textcircled{14}\geq 0$ 可化简为: $(A-B+8.11X)+8.11PC\geq 0$,将 $(A-B)$ 的最小值代入,得到 $X\leq 50.7PC$,即以美元计价的应收账款不超过当期出口退税额的50.7倍时,企业的税后利润不为负, $(A-B)$ 的最大值是税前利润恰好为0的状况,此时只要出口退税不为0,则税后利润不为负。 $\textcircled{15}、\textcircled{16}$ 式的情况也可类推。

另外应该注意的是,应将外贸自营企业的出口退税冲抵商品销售成本。虽然外贸自营企业的出口退税未直接并入利润,但仍减少了税前扣除的部分,增加了企业所得税的应纳税额,因此应视作税前利润计算。

诚然,目前我国大多数出口企业都是凭借价格与外国企业进行竞争的,获利较少,此次汇率调整对其冲击将很大。但从长远来看,此次汇率调整有利于出口企业的可持续发展,人民币升值将促使我国的出口企业加大对高技术含量产品的研究与开发力度,并从改进现有生产技术方面降低成本,这对于我国企业增强国际竞争力有着深远的意义。 \square

加或减少赔款;使未决赔案成为利润实现的调节器;理赔时缺乏控制机制,造假骗赔、损小报大、承担非保险责任、人情赔款的现象时有发生。

(2) 手续费支付混乱。有的公司委托尚未取得代理资格的代理人非法代理,蓄意提高手续费标准;有的公司为了招揽业务,将超标准的手续费以开假发票的形式在营业费用中列支;有的公司对内部业务人员收来的保费也提取手续费;有的公司对自展业务和代办业务产生的保费收入都提手续费;也有的公司业务人员与营销人员相互串通,以营销人员名义计提手续费。

(3) 费用超支、成本不实。有的公司在赔案中以查勘费的名义大量列支经营费用;有些公司将发生的费用以假发票的形式在防预费、修理费中列支;有些公司的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了好几年,但迟迟不办理竣工决算,借此达到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目的,隐瞒其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违规行为,逃避规模管理,并少提折旧,达到调增利润的目的。

4. 利用虚拟资产调节利润。有些公司随意调整当期损益的确认时点,以达到调节利润的目的。例如,以待摊、预提的方式调节费用支出;将本期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转入“长期待摊费用”科目,对待处理流动资产损益、待处理固定资产损益、长期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长期投资损失、长期贷款呆账损失、重大或有负债等损失迟迟不作账务处理,在虚增资产的同时也虚增了公司的利润。

5. 操纵应计项目。利润操纵可通过操纵各种应计项目来实现,如应收保费不入账或少入账,从而逃避保险责任,减少营业税等相关税金;对超过规定期限的呆滞放款仍通过应收利息挂账,形成虚假收入和虚假利润。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违规操作或利润操纵,这主要表现在: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调剂账内、账外资金,为小金库提供资金保障;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调节现金库存量,以逃避上级部门审查;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应收保费挂账处理,以骗取承包奖励;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费用挂账,掩盖费用超支真相,人为达到各项管理指标,以骗取费用奖励;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对低值易耗品、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进行挂账处理,逃避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的规模管理;利用“其他应收款”账户进行代办业务往来挂账,形成许多往来死账。

6. 通过责任准备金调节利润。保险行业利润对公司来说尽管还是一个会计概念,但是保险行业利润同时又是一个精算概念,收入与费用、支出配比后还要扣除责任准备金提转差。责任准备金在某种程度上控制着保险行业利润的实现过程,这也是保险行业会计核算的一大特色。而责任准备金的计量需要运用大量的假设、经验数据和贴现率,人寿保险的责任准备金更是需要专门的精算师运用特定的方法和程序进行计量。因此,保险会计中对利润的确认会受到更多人为因素的影响。精算师的客观独立性与职业道德在利润确认的过程中备受考验。如何保证公司精算结果的准确性和损益不受任意操纵,是一个重要课题。但一些公司利用保险行业利润的预计性特点,滥用会计估计,选择最能实现其现实意图的责任准备金的提取方法来操纵利润。

7. 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由于我国上市保险公司在治

理结构上还存在着缺陷,“一股独大”现象严重,其控股母公司可任意左右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使得关联交易的弊端更加明显。比如,为了避免不良资产经营产生的亏损或损失,上市公司将不良资产剥离给母公司或母公司控制的其他子公司,或者由母公司将优质资产低价卖给上市公司,或者与上市公司的不良资产进行不等价交换,或者进行大大高于或低于市场价格的购销活动,或者通过资产重组、费用转嫁、转移价格、虚构交易等方式进行利润操纵。

8. 通过变更投资收益核算方法进行利润操纵。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有两种核算方法,即成本法和权益法。新制度规定,企业对其他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或20%以上,或虽投资不足20%但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权益法核算。企业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以下,或对其他单位的投资虽占该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的20%或者20%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而事实上一些公司却违反制度规定,肆意变更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以达到操纵利润的目的。

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投资企业就可以按照投资比例调整投资收益(即使实际上没有分得红利)。同时,所得税法规定应根据投资企业是否从被投资单位分得红利及红利多少来征税。因此,在被投资单位盈利的情况下,将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一方面可以虚增当期利润,另一方面又无需为这些增加的利润缴纳所得税。

9. 通过变更折旧方式操纵利润。在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选择上,新制度赋予了公司更大的自主权,允许公司按照资产的使用情况计提折旧,要求公司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消耗方式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折旧方法等。但一些公司利用会计方法的可选择性,通过对会计政策、方法的选择与变更而获得额外会计收益。固定资产折旧政策的变更主要包括折旧方法和使用年限的变更,且折旧政策的变更会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利润。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从加速折旧法变更为直线法(在固定资产使用早期),以及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延长,都会导致当期固定资产折旧率的下降以及利润的上升。一般而言,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对提升以后各期利润的影响较为持久,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变更对当期利润的影响较为显著。

10. 通过非经常性损失进行利润操纵。

(1) 其他业务利润。其他业务利润一般低于主营业务利润。但有些公司的其他业务利润在利润总额中所占的比例日趋上升,这使得对其他业务利润的调整逐渐成为一些公司操纵利润的重要手段,如通过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抵债物资来提高利润。

(2) 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以前年度损益调整”这个科目反映的是公司调整以前年度损益事项而对本年利润的影响额。一些公司在业绩出现严重滑坡时,会对以前的科目进行不必要的调整或清理,以达到调增利润的目的。

(3) 补贴收入。为了不让上市公司失去上市资格,控股母公司往往也运用“看得见的手”对上市公司进行补贴和帮助,一些上市公司因此而得到巨额补贴并实现了扭亏目标。□